

股票代碼：4107

#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23號5樓之6  
電話：(02)2571-0269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4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2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41
(七)關係人交易	41~43
(八)質押之資產	4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3
(十二)其 他	4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4~45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6
3.大陸投資資訊	46
(十四)部門資訊	46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7~59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應收帳款減損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評估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應收帳款減損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係從事醫療生技產業。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淨額為177,884千元，因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故應收帳款之評估列為本會計師執行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應收款項帳齡；檢視管理階層過去對備抵減損提列之準確度並與本期作比較以評估其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及檢視應收款項之歷史收款紀錄、客戶之產業經濟情況及期後收款情形等以評估管理階層備抵減損估列之合理性。

## 二、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存貨後續衡量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之存貨為生產醫療相關耗材。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淨額為151,935千元，因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故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時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進行存貨評估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並抽核原始交易憑證，以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取得各存貨庫齡表並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衡量及其他相關揭露是否允當。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雅琳



會計師：

黃柏敬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五日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二)及七)	\$ 1,372,185	100	1,405,20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八)、七及十二)	814,433	59	794,458	57
5900 營業毛利	557,752	41	610,745	43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淨變動數	2,431	-	(616)	-
營業毛利淨額	555,321	41	611,361	4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八)、(十三)、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61,223	4	55,702	4
6200 管理費用	60,134	4	64,09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7,772	4	55,685	4
營業費用合計	159,129	12	175,485	13
6900 營業淨利	396,192	29	435,876	3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四)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5,303	-	9,84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6,177)	(3)	(4,259)	-
7050 財務成本	(732)	-	(989)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26,897	2	(839)	-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391,483	28	439,638	3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九))	87,544	6	81,406	6
本期淨利	303,939	22	358,232	2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54)	-	(1,16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54)	-	(1,16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8,883)	(3)	(8,912)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	-	(4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114	-	87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5,767)	(3)	(8,085)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6,621)	(3)	(9,24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7,318	19	348,986	2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一))(單位：新台幣元)	\$ 4.39		5.1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一))(單位：新台幣元)	\$ 4.37		5.1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宗禮



經理人：李明忠



會計主管：黃繹中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1,577	-	(31,577)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0,354)	20,354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80,176)	-	-	-	(180,176)
本期淨利	-	-	-	-	358,232	-	-	-	358,23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61)	(8,038)	(47)	-	(9,2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57,071	(8,038)	(47)	-	348,98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636	-	-	-	-	-	-	-	10,892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92,983	384,467	217,187	-	753,408	30,534	(1,226)	-	2,077,35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5,823	-	(35,823)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69,299)	-	-	(138,596)	-	-	-	(207,895)
本期淨利	-	-	-	-	303,939	-	-	-	303,9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54)	(35,769)	2	-	(36,62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03,085	(35,769)	2	-	267,318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92,983	315,168	253,010	-	882,074	(5,235)	(1,224)	-	2,136,776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分別為6,706千元及7,781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20,957千元及38,906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蔡宗禮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明忠



會計主管：黃澤中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91,483	439,63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8,543	60,672
攤銷費用	2,940	4,186
未實現銷貨損(益)淨變動數	2,431	(6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492)	(435)
利息費用	732	989
利息收入	(1,942)	(2,23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失(利益)	(26,897)	83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170)	(1,27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344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0,489	62,1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7,992	(18,400)
應收帳款	(13,672)	(3,85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925	(73,68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1,915	(3,982)
存貨	2,565	(28,54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91	8,285
其他流動資產	888	(6,1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82,604	(126,3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0,838	(1,641)
應付帳款	(21,556)	30,746
應付帳款—關係人	6,028	10,662
其他應付款	(4,028)	5,277
其他流動負債	(11,818)	1,118
淨確定福利負債	(451)	(2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0,987)	45,9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1,617	(80,471)
調整項目合計	92,106	(18,34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83,589	421,290
收取之利息	1,992	2,306
支付之所得稅	(92,782)	(90,16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92,799	333,43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138)	(133,16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2,895	37,80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28	(2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2,103)	(6,768)
預付設備款增加	(36,532)	(11,41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5,850)	(113,56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60,000	246,859
短期借款減少	(160,000)	(325,518)
發放現金股利	(207,895)	(180,176)
支付之利息	(712)	(98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8,607)	(259,82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8,342	(39,95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68,113	708,0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56,455	668,113

董事長：蔡宗禮



經理人：李明忠



會計主管：黃鐸中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公司法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於民國八十年十一月設立。本公司主要係經營醫療軟管、醫療用延長管及檢驗儀器之製造買賣、進出口貿易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四日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掛牌交易。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五日於董事會通過發佈。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六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四日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773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1)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該準則包含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衡量方法，其反映管理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現金流量特性。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並刪除現行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另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對於不具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因而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投資（及此類工具之衍生工具）之衡量規定具有一項例外，此類金融工具係按成本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刪除該項例外，規定所有權益工具（及其衍生工具）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評估認為若適用新分類規定，將不會對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以公允價值為基礎管理之權益工具投資之會計處理造成重大影響。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328千元，係採長期持有之策略，於初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本公司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後續公允價值之利益及損失全數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不會將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亦不會將處分該金融資產之利益及損失重分類至損益。

###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預期信用損失係以機率加權為基礎決定，經濟因素改變如何影響該損失需要相當的判斷。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權益工具投資外)及合約資產。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係依下列基礎衡量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及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適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若未顯著增加，則適用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企業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然而，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衡量，此外，本公司亦選擇以此方式衡量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和合約資產。

##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預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減損規定，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 (3) 揭露

該準則包含大量之新揭露規定，尤其有關避險會計、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揭露。本公司之評估包括從現有內部流程分析資料有差異之處，及規劃對系統及內部控制進行修改以擷取所需資料。

### (4) 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本公司預計採用分類及衡量（包括減損）改變之豁免，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因採用該準則造成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差額，通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
- 新避險會計原則上應推延調整。然而，合併公司選擇追溯調整遠期外匯合約遠期部分公允價值變動。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

### (1) 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現行係依個別交易條件，於該時點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本公司評估認為產品之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與控制移轉之時點類似，故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過渡處理

本公司預計依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本公司預計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初次適用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將不予追溯適用。

### 3.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合併公司預計提供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 4.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修正條文闡明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將對未實現損失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釐清「未來課稅所得」之計算方式。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4.9.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闡明當投資者將其子公司移轉與關聯企業或合資時，若所出售或投入之資產構成一項業務，則投資者視為喪失對業務之控制，應認列所有利益或損失；若不構成業務，則應依持股比例計算未實現損益，將部分利益或損失遞延認列。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p>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li> <li>•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li> </ul>
2017.6.7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之影響時，企業應假設租稅主管機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li> <li>• 若企業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則應以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很有可能，則企業得以最有可能金額或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響。</li> </ul>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7.12.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及第11號「聯合協議」之修正</li> <li>•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修正</li> <li>•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成本」之修正</li> </ul>	修正條文闡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若企業原投資一符合業務定義之聯合營運，於後續增加對該聯合營運之權益時之會計處理：(1)取得或維持聯合控制者，先前所持有權益不再重衡量；(2)取得控制者，則屬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先前所持有權益應予重衡量。</li> <li>• 股利(包括針對分類為權益之金融工具之給付)之所有租稅後果應與產生該等可供分配所得之交易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方式一致。</li> <li>• 於計算一般性資金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金額時，僅排除為符合要件之生產或建造中資產而特定舉借之資金。為已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符合要件資產或任何不符合要件之資產而特定舉借之資金，均列入一般性資金。此修正規定推延適用於修正日起發生之借款成本。</li> </ul>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確定福利義務負債，係依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退休基金資產之淨額認列。



##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三)外幣

####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非貨幣性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 2.國外營運機構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應收款。

#####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 (3)應收款

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4) 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本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款項、應付設備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金融負債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 (3)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先進先出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購建資產以迄該資產供使用狀態之期間所發生之相關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當期費用，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5~50年
(2)機器設備	3~15年
(3)運輸設備	5年
(4)辦公設備	3~5年
(5)其他設備	3~5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 (十)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一)收入認列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二)員工福利

####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 (十三)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方予以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 (十四)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分紅配股及可轉換公司債。

### (十五)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參考客戶過去拖欠記錄、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及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 (二)存貨之續後衡量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存貨評價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12.31	105.12.31
現金	\$ 207	821
銀行存款	693,774	519,628
定期存款	-	81,024
附買回債券	62,474	66,640
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756,455	668,113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五)。

### (二)金融資產

#### 1.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流動	137,334	136,84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28	326
合計	\$ 137,662	137,168

按公允價值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十四)。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 2.敏感度分析－證券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報導日 證券價格 上漲1%	\$ 3	1,373	3
下跌1%	\$ (3)	(1,373)	(3)	(1,368)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應收款項

	<u>106.12.31</u>	<u>105.12.31</u>
應收票據	\$ 68,851	76,843
應收帳款	177,884	164,212
應收帳款-關係人	97,841	109,76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2,294	94,209
減：備抵減損損失	-	-
	<u>\$ 366,870</u>	<u>445,030</u>

本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逾期60天以下	<u>\$ 30,320</u>	<u>19,142</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未發生客戶宣布破產，亦無因經濟環境不利變化，預期客戶將無法償還未付餘額之情事，故均未提列應收款項之減損損失。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到期期間短之應收票據及帳款並未折現，其帳面金額假設為公允價值之近似值。

(四)存 貨

本公司之存貨明細如下(扣除備抵損失之淨額)：

	<u>106.12.31</u>	<u>105.12.31</u>
原料	\$ 84,684	89,471
在製品	33,626	26,614
製成品	15,743	20,565
商品	703	1,457
在途原料	17,179	16,393
	<u>\$ 151,935</u>	<u>154,500</u>

除由正常銷貨將存貨轉列營業成本以外，另以其他直接列入營業成本之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存貨盤盈	\$ 1,723	4,505
存貨跌價損失	(2,200)	-
	<u>\$ (477)</u>	<u>4,505</u>

本公司存貨均未提供作為擔保品。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子公司	<u>106.12.31</u>	<u>105.12.31</u>
	\$ <u>459,688</u>	<u>483,920</u>

1.本公司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子公司增資款項68,420千元，因尚未完成增資程序，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另，該增資程序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業已完成。

2.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u>土 地</u>	<u>房 屋 及 建 築</u>	<u>機 器 設 備</u>	<u>運 輸 設 備</u>	<u>辦 公 設 備</u>	<u>其 他 設 備</u>	<u>未 完 工 程</u>	<u>總 計</u>
成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91,834	402,221	485,331	4,862	18,061	87,364	6,880	1,096,553
增添	-	-	9,164	37	15	4,289	-	13,505
處分	-	-	(20,961)	(662)	-	(17,110)	-	(38,733)
重分類(註)	-	-	52,142	3,789	135	4,817	(6,880)	54,003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91,834</u>	<u>402,221</u>	<u>525,676</u>	<u>8,026</u>	<u>18,211</u>	<u>79,360</u>	<u>-</u>	<u>1,125,328</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91,834	398,521	525,166	5,077	14,696	89,623	10,345	1,135,262
增添	-	370	1,861	540	1,215	1,921	70,098	76,005
處分	-	-	(81,508)	(875)	-	(6,572)	(82,917)	(171,872)
重分類(註)	-	3,330	39,812	120	2,150	2,392	9,354	57,158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91,834</u>	<u>402,221</u>	<u>485,331</u>	<u>4,862</u>	<u>18,061</u>	<u>87,364</u>	<u>6,880</u>	<u>1,096,553</u>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145,175	296,567	3,739	14,631	75,539	-	535,651
折舊	-	13,015	37,451	616	1,025	6,436	-	58,543
處分	-	-	(14,235)	(662)	-	(15,926)	-	(30,823)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58,190</u>	<u>319,783</u>	<u>3,693</u>	<u>15,656</u>	<u>66,049</u>	<u>-</u>	<u>563,371</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132,371	331,132	4,258	13,246	71,904	-	552,911
折舊	-	12,804	37,563	356	1,385	8,564	-	60,672
處分	-	-	(72,128)	(875)	-	(4,929)	-	(77,932)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45,175</u>	<u>296,567</u>	<u>3,739</u>	<u>14,631</u>	<u>75,539</u>	<u>-</u>	<u>535,651</u>
帳面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91,834</u>	<u>244,031</u>	<u>205,893</u>	<u>4,333</u>	<u>2,555</u>	<u>13,311</u>	<u>-</u>	<u>561,957</u>
民國105年1月1日	<u>\$ 91,834</u>	<u>266,150</u>	<u>194,034</u>	<u>819</u>	<u>1,450</u>	<u>17,719</u>	<u>10,345</u>	<u>582,351</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91,834</u>	<u>257,046</u>	<u>188,764</u>	<u>1,123</u>	<u>3,430</u>	<u>11,825</u>	<u>6,880</u>	<u>560,902</u>

(註)重分類主要係轉列營業成本、費用、其他流動資產及自預付設備款轉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七)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無擔保銀行借款	<u>106.12.31</u>	<u>105.12.31</u>
	\$ <u>80,000</u>	<u>8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679,010</u>	<u>791,227</u>
利率區間	<u>0.91%</u>	<u>0.91%~0.95%</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融資額度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5,694	25,77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18,403)</u>	<u>(18,891)</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7,291</u>	<u>6,888</u>

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8,403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5,779	26,417
計畫支付之福利	(2,059)	(2,909)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212	1,347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u>762</u>	<u>924</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25,694</u>	<u>25,779</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8,891	20,439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397	1,230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2,059)	(2,909)
利息收入	266	368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u>(92)</u>	<u>(237)</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8,403</u>	<u>18,891</u>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860	875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u>86</u>	<u>100</u>
	<u>\$ 946</u>	<u>975</u>
營業成本	\$ 278	278
管理費用	<u>668</u>	<u>697</u>
	<u>\$ 946</u>	<u>975</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3,006	4,167
本期認列	<u>(854)</u>	<u>(1,161)</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2,152</u>	<u>3,006</u>

(6)精算假設

於報導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106.12.31</u>	<u>105.12.31</u>
折現率	1.38 %	1.38 %
未來薪資成長率	1.00 %	1.00 %

確定福利計劃成本：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折現率	1.38 %	1.88 %
未來薪資成長率	1.00 %	1.50 %

預計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397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4.94年。

(7)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減少
折現率減少(增加)0.25%	\$ 804	(840)
未來薪資成長率增加(減少)0.25%	821	(79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7,448千元及7,823千元。

### 3. 短期員工福利負債

	106.12.31	105.12.31
帶薪假負債	\$ 436	1,703

## (九) 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85,234	86,656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3,045	(4,939)
	88,279	81,717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735)	(311)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 87,544	81,406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114)	(874)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	\$ <u>391,483</u>	<u>439,638</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66,552	74,738
前期(高)低估數	3,045	(4,939)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18,265	12,499
其他	(318)	(892)
合 計	\$ <u>87,544</u>	<u>81,406</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 存貨跌 價損失	未實現 兌換損失	其他	合計
民國106年1月1日	\$ 313	-	1,491	1,804
貸記損益表	<u>374</u>	<u>812</u>	<u>76</u>	<u>1,262</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u>687</u>	<u>812</u>	<u>1,567</u>	<u>3,066</u>
民國105年1月1日	\$ 313	-	1,534	1,847
借記損益表	<u>-</u>	<u>-</u>	<u>(43)</u>	<u>(43)</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u>313</u>	<u>-</u>	<u>1,491</u>	<u>1,80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按權益法評 價認列之國 外投資損益	未實現 兌換利益	其他	合計
民國106年1月1日	\$ 36,805	1,116	3,114	41,035
借記(貸記)損益表	<u>1,643</u>	<u>(1,116)</u>	<u>-</u>	<u>527</u>
貸記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u>	<u>-</u>	<u>(3,114)</u>	<u>(3,114)</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u>38,448</u>	<u>-</u>	<u>-</u>	<u>38,448</u>
民國105年1月1日	\$ 37,765	510	3,988	42,263
借記(貸記)損益表	<u>(960)</u>	<u>606</u>	<u>-</u>	<u>(354)</u>
貸記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u>	<u>-</u>	<u>(874)</u>	<u>(874)</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u>36,805</u>	<u>1,116</u>	<u>3,114</u>	<u>41,035</u>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惟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申報「研究與發展支出適用之投資抵減」經國稅局調整減列抵減稅額5,889千元，該復查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核定補稅4,728千元，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繳納該稅款。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至民國九十八年度之未分配盈餘	(註)	\$ 119,003
屬民國九十九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註)	<u>634,405</u>
		<u>\$ 753,408</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註)	<u>\$ 117,465</u>
	<u>106年度(預計)</u>	<u>105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	<u>22.76 %</u>

(註)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取消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設置、記載、計算及分配。

(十)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2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份均為69,299千股。前述實收股本總額皆為普通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款。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1月1日期初餘額	69,299	69,13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164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69,299</u>	<u>69,299</u>

1.普通股之股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為164千股(均已交付)明細如下：

	<u>轉換金額</u>	<u>每股價格(元)</u>	<u>股數(千)</u>
105年度轉換	\$ <u>10,900</u>	66.6	<u>164</u>

除下列所述轉換已辦理增資變更登記，餘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尚待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u>股數(千)</u>	<u>增資基準日</u>
105年度轉換	164	105.02.29



##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u>\$ 315,168</u>	<u>384,467</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10%。

###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虧損，並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就其餘額，得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或保留之。

本公司所屬產業正值成長期，為求公司永續發展目的，正積極開發及引進新產品，且未來數年皆有擴充生產線之計劃暨資金之需求，擬採平衡股利政策，適度以股票股利(含盈餘及資本公積配股)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原則上，公司股利發放數額以當年度盈餘(依規定提存及分派董監酬勞、員工紅利後之盈餘)，經董事會參酌營運狀況及資金需求擬具盈餘分派議案經股東會通過。其發放以20%以上以現金股利為之，惟若未來有重大資本支出計劃(同年度購置固定資產或投資海外生產據點總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10%以上時)，得經股東大會同意，全數以股票股利發放之。當董事會決議發放股利時，若本公司普通股股價於證券櫃檯買賣市場前一日收盤價低於面額，得全部或一部發放現金股利。

####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 (2)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盈餘分配之現金	\$ 2.00	138,596	2.60	180,176
資本公積發放之現金	1.00	69,299	-	-
合 計		<u>\$ 207,895</u>		<u>180,176</u>

4.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投資
民國106年1月1日	\$ 30,534	(1,22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5,769)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2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5,235)</u>	<u>(1,224)</u>
民國105年1月1日	\$ 38,572	(1,17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8,038)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47)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30,534</u>	<u>(1,226)</u>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變動均依當年度產生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十一)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本公司計算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基本每股盈餘

	106年度	105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303,939</u>	<u>358,232</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69,298</u>	<u>69,293</u>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4.39</u>	<u>5.17</u>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稀釋每股盈餘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303,939	358,232
可轉換公司債之利息費用及其他收益或 費損之稅後影響數	<u>-</u>	<u>10</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303,939</u>	<u>358,242</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69,298	69,293
員工分紅之影響	278	357
可轉換公司債之影響	<u>-</u>	<u>5</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69,576</u>	<u>69,655</u>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4.37</u>	<u>5.14</u>

(十二) 收入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商品銷售	\$ 1,375,597	1,407,737
勞務提供	-	431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3,412)</u>	<u>(2,965)</u>
	<u>\$ 1,372,185</u>	<u>1,405,203</u>

(十三) 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後之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6%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依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前之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8%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6%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上述酬勞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計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0,957千元及38,906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706千元及7,781千元，與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利息收入		
附買回債券配息	\$ 1,031	1,350
押金設算	10	12
銀行存款	<u>901</u>	<u>871</u>
	1,942	2,233
保證手續費收入	372	488
補助收入	649	4,174
賠償收入	468	908
其他	<u>1,872</u>	<u>2,046</u>
	<u>\$ 5,303</u>	<u>9,849</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外幣兌換損失	\$ (40,697)	(5,0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492	43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170	1,279
其他	<u>(1,142)</u>	<u>(898)</u>
	<u>\$ (36,177)</u>	<u>(4,259)</u>

3.財務成本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利息費用—銀行借款	\$ <u>(732)</u>	<u>(989)</u>

(十五)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未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但交易對象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如下：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 額	佔本公司 應收款項%
<u>106.12.31</u>		
子公司	\$ 97,841	28
C公司	36,413	11
F公司	<u>35,655</u>	<u>10</u>
	<u>\$ 169,909</u>	<u>49</u>
<u>105.12.31</u>		
子公司	\$ 109,766	31
F公司	<u>33,562</u>	<u>10</u>
	<u>\$ 143,328</u>	<u>41</u>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b>106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80,000	80,272	80,272	-	-	-	-
應付票據	43,118	43,118	43,118	-	-	-	-
應付帳款	51,830	51,830	51,830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24,590	24,590	24,590	-	-	-	-
其他應付款	29,066	29,066	29,066	-	-	-	-
應付設備款	<u>9,384</u>	<u>9,384</u>	<u>9,384</u>	-	-	-	-
	<u>\$ 237,988</u>	<u>238,260</u>	<u>238,260</u>	-	-	-	-
<b>105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80,000	80,760	80,760	-	-	-	-
應付票據	32,280	32,280	32,280	-	-	-	-
應付帳款	73,386	73,386	73,386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562	18,562	18,562	-	-	-	-
其他應付款	17,782	17,782	17,782	-	-	-	-
應付設備款	<u>6,017</u>	<u>6,017</u>	<u>6,017</u>	-	-	-	-
	<u>\$ 228,027</u>	<u>228,787</u>	<u>228,787</u>	-	-	-	-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12.31			105.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0,779	29.78	618,812	18,537	32.25	597,828
歐元	1,262	35.64	44,990	329	33.91	11,144
日幣	160,294	0.2648	42,438	25,303	0.2758	6,977
人民幣	6,584	4.5730	30,107	5,283	4.6190	24,401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	14,455	29.78	430,459	14,142	32.25	456,06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971	29.78	28,913	1,032	32.25	33,281
歐元	128	35.64	4,575	148	33.91	5,034
日幣	25,512	0.2648	6,754	45,721	0.2758	12,608
人民幣	93	4.5730	426	-	-	-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外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5,774千元及4,892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因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相關匯率資訊如下：

台 幣	106年度		105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 (40,697)	-	(5,075)	-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請參閱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664千元及664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公允價值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6.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37,334	137,334	-	-	137,33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328	328	-	-	328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56,455	-	-	-	-
應收款項	366,870	-	-	-	-
其他金融資產	1,735	-	-	-	-
小計	1,125,060	-	-	-	-
合計	\$ 1,262,722	137,662	-	-	137,66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80,000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19,538	-	-	-	-
其他應付款	29,066	-	-	-	-
應付設備款	9,384	-	-	-	-
合計	\$ 237,988	-	-	-	-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36,842	136,842	-	-	136,84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326	326	-	-	326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668,113	-	-	-	-
應收款項	445,030	-	-	-	-
其他金融資產	2,804	-	-	-	-
小計	1,115,947	-	-	-	-
合計	<u>\$ 1,253,115</u>	<u>137,168</u>	<u>-</u>	<u>-</u>	<u>137,168</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80,000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24,228	-	-	-	-
其他應付款	17,782	-	-	-	-
應付設備款	6,017	-	-	-	-
合計	<u>\$ 228,027</u>	<u>-</u>	<u>-</u>	<u>-</u>	<u>-</u>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上市櫃股票及受益憑證係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 (3)公允價值層級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A.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B.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C.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均無各層級間移轉之情形。

## (十六)財務風險管理

###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則由董事長及總經理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收入未有地區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經董事會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減損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3)保 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對子公司之背書保證餘額分別為282,910千元及145,125千元。

##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使用作業基礎成本制以估計其產品及服務之成本，以協助本公司監控現金流量需求及最適之投資現金報酬。一般而言，本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六十天之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另外，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為679,010千元及791,227千元。

##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市場利率、匯率及金融商品價格變動，而使本公司因從事相關交易而遭受之可能損失。為管理匯率風險，本公司將持有之外幣淨部位維持於一定限額內。

##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為上市(櫃)公司股票及信託基金，故市場價格變動終將使投資價值波動。為管理市場風險，本公司從事之金融商品投資均選擇信譽良好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透過專業經理人管理市場風險。

本公司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為銀行存款；金融負債為銀行借款，該相關金融資產因利率變動對公平價值之影響並不重大。

### (十七)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本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負債總額	\$ 416,123	439,960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756,455</u>	<u>668,113</u>
淨負債(資產)	<u>\$ (340,332)</u>	<u>(228,153)</u>
資本總額	<u>\$ 1,796,444</u>	<u>1,849,200</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未有重大改變。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薩摩亞BIOTEQUE MEDICAL CO., LTD. (以下簡稱薩摩亞BIOTEQUE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中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中得投資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BIOTEQUE MEDICAL PHIL.INC. (以下簡稱菲律賓邦特)	本公司之子公司
BONTEQ MEDICAL DISTRIBUTION PHIL.INC. (以下簡稱BONTEQ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委託子公司加工再購回成品之交易

本公司將原料出售予子公司，由其加工後再購回部分成品，銷貨予本公司客戶，不以進銷貨方式處理。惟應收應付款項仍以總額結算，故仍以總額列示。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出售之金額分別為119,169千元及113,430千元，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加工後購回成品金額分別為187,474千元及142,657千元，以其差額列入加工成本分別為68,305千元及29,227千元。

2.處分設備

本公司出售設備予關係人明細彙總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6年度		105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利益(註)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註)
子公司	\$ 22,761	(14,860)	79,327	(25,500)

註：此遞延處分利益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科目項下。

3.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12.31	105.12.31
應收帳款－關係人	子公司	\$ 97,841	109,76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子公司	22,294	94,209
		\$ 120,135	203,975

4.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12.31	105.12.31
應付帳款	子公司	\$ 24,590	18,562

5.背書保證情形

本公司為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額度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子公司	\$ 282,910	145,125

本公司依上述所提供之背書保證，向子公司收取0.5%之背書保證費。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背書保證收入分別為372千元及488千元，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保證費分別為323千元及444千元，列入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7,335	22,574
退職後福利	1,017	850
	<u>\$ 18,352</u>	<u>23,424</u>

八、質押之資產

資產名稱	抵質押擔保標的	106.12.31	105.12.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受限制銀行存款	購料履約保證金	\$ 601	6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短期借款額度	91,834	91,834
房屋及建築	短期借款額度	199,641	207,554
機器設備	短期借款額度	27,732	36,661
		<u>\$ 319,808</u>	<u>336,65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負債：

本公司於以前年度與某一供應商簽訂授權協議合約，且該合約業已終止。該供應商委託律師事務所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六日發函予本公司，請求本公司提示授權協議合約執行情形之證明，本公司評估該事項對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二)保證票據

	106.12.31	105.12.31
銀行長期借款及履約保證所開立	<u>\$ 784,010</u>	<u>904,870</u>

(三)新建廠房及增購機器設備合約

	106.12.31	105.12.31
合約總價	<u>\$ 40,252</u>	<u>73,276</u>
已支付價款	<u>\$ 20,759</u>	<u>51,991</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現行17%調高至20%。該稅率變動不影響民國一〇六年度帳列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惟，將影響合併公司未來期間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若將變動後之新稅率適用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度所認列之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課稅損失，將使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增加541千元及6,785千元。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29,940	68,781	198,721	142,174	83,276	225,450
勞健保費用	13,988	4,870	18,858	14,175	4,641	18,816
退休金費用	5,555	2,839	8,394	5,944	2,854	8,79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321	4,721	13,042	8,423	3,345	11,768
折舊費用	56,266	2,277	58,543	59,169	1,503	60,672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1,256	1,684	2,940	2,102	2,084	4,186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419人及435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 金額(註3)	期末餘額 (註3)	實際動主 金額(註4)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註1)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資金貸 與總 限額
													名稱	價值		
1	薩摩亞 BIOTEQUE公司	菲律賓邦 特公司	其他應 收款	是	125,320 (USD4,000)	119,120 (USD4,000)	119,120 (USD4,000)	2.00%	2	-	營運週轉	-	無	-	252,243 (註2)	252,243 (註2)

註1：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2：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之限額。

註3：本期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均係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註4：已於合併財務報表內沖銷。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號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註2)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限 額(註1)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1	本公司	薩摩亞 BIOTEQUE公 司		207,895	90,930 (US3,000)	89,340 (US3,000)	-	-	4.18 %	346,492	Y		
2	本公司	菲律賓邦特 公司BMPI		207,895	212,170 (US7,000)	193,570 (US6,500)	81,895 (US2,750)	-	9.06 %	346,492	Y		

##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以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責任之限額以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為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641	10,279	- %	10,279	
"	元大寶來萬泰貨幣市場 基金	"	"	2,497	37,611	- %	37,611	
"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 基金	"	"	2,992	30,742	- %	30,742	
"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 基金	"	"	2,894	36,071	- %	36,071	
"	華頓平安貨幣市場基金	"	"	1,970	22,631	- %	22,631	
"	新利虹科技(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3	328	0.04 %	328	
中得投資公司	玉山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30	567	- %	567	
	中鋼	"	"	11	272	- %	272	
	聯電	"	"	10	142	- %	142	
	長榮	"	"	-	3	- %	3	
	台新金	"	"	31	430	- %	430	
"	柏瑞新企業策略債券B基金	"	"	378	3,394	- %	3,394	
"	復華新興市場高收益債 券基金	"	"	412	2,590	- %	2,590	
薩摩亞 BIOTEQUE公司	S&P評等投資等級以上之 債券	"	"	-	28,809	- %	28,809	

註：公允價值欄中，有公開市價者，係以會計期間最末一個營業日之收盤價計算。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菲律賓邦特公司	子公司	120,082	1.22 %	-		12,979	-

註：已於合併報表內沖銷。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薩摩亞BIOTEQUE公司	Samoa	從事轉投資業務	16,349	16,349	500	100 %	252,243	2,673	2,673	本公司之子公司
"	中得投資公司	台北市	專營投資證券業務	28,800	28,800	2,880	100 %	29,229	1,378	1,378	"
"	菲律賓邦特公司	菲律賓	醫療器材製造、買賣	230,895	230,895	3,329	100 %	178,216	22,846	22,846	"
菲律賓邦特公司	BONTEQ公司	菲律賓	醫療器材買賣	6,801	6,801	100	100 %	4,298	(552)	(552)	本公司之孫公司

註：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外幣單位：元

<u>項 目</u>	<u>摘 要</u>	<u>金 額</u>
庫存現金及外幣	零用金等	\$ 207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271,801
支票存款		9,630
外幣存款	USD11,396,349.62，@29.78	339,383
	JPY134,285,021.72，@0.26475	35,552
	EUR1,034,065.47，@35.64	36,854
	CNY121,101.04，@4.573	<u>554</u>
	小 計	<u>693,774</u>
約當現金	RP附買回債券	<u>62,474</u>
		<u>\$ 756,455</u>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融工具 名稱	摘要	千單 位數	面 值	總 額	利 率	取 得 成 本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風 險變動之公允 價值變動	備註
							單 價(元)	總 額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641	\$ -	-	- %	10,042	16.0399	10,279	-	
元大寶來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2,497	-	-	- %	35,935	15.0616	37,611	-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2,992	-	-	- %	30,000	10.2733	30,742	-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2,894	-	-	- %	35,055	12.4658	36,071	-	
華頓平安貨幣市場基金		1,970	-	-	- %	22,000	11.4896	22,631	-	
				\$ -		<u>133,032</u>		<u>137,334</u>	-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F公司		\$ 22,731	
N公司		11,493	
G公司		10,885	
S公司		10,661	
C公司		7,346	
其他(金額小於本科目餘額5%者)		<u>5,735</u>	
		<u>\$ 68,851</u>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子公司		\$ 97,841	
C公司		29,067	
S公司		16,987	
F公司		12,924	
A公司		11,680	
其他(金額小於本科目餘額5%者)		<u>107,226</u>	
		<u>\$ 275,725</u>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市 價	
原 料		\$ 87,432	87,432	註
在 製 品		34,104	34,104	註
製 成 品		16,230	16,074	
商 品		1,032	971	
在途原料		17,179	17,179	註
合 計		155,977	<u>155,760</u>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4,042)		
		<u>\$ 151,935</u>		

註：本項存貨係供後續製造使用，不擬直接出售，依製成品市價為基礎推算，其市價高於成本，故以其成本列為市價。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代付款		\$ 6,612	
預付費用		3,707	
預付貨款		3,579	
預付保險費		3,191	
應退營業稅		2,691	
暫付款		332	
		<u>\$ 20,112</u>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單價(元) 總價	提供擔保 或質押或 出借情形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薩摩亞BIOTEQUE MEDICAL CO., LTD.	500	\$ 270,329	-	2,673 (註1)	-	20,759 (註2)	500	100.00 %	504.49	252,243	無
中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80	27,851	-	1,378 (註3)	-	-	2,880	100.00 %	10.15	29,229	無
BIOTEQUE MEDICAL PHIL. INC.	3,329	185,740	-	27,949 (註4)	-	35,473 (註5)	3,329	100.00 %	53.53	178,216	無
		<u>\$ 483,920</u>		<u>32,000</u>		<u>56,232</u>				<u>459,688</u>	

(註1)：係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2,673千元。

(註2)：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20,759)千元(未考量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註3)：係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1,378千元。

(註4)：含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22,846千元、遞延借項52千元及遞延貸項5,051千元。

(註5)：含未實現銷貨毛利調整數(2,431)千元、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18,124)千元(未考量遞延所得稅影響數)、遞延貸項(14,912)千元及遞延借項(6)千元。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名稱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擔保或押情形 無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帳面金額		
新利虹科技	53	\$ 1,552	-	-	-	-	53	1,552		
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1,226	-	-	-	2	-	1,224		
		\$ 326				2		328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待攤銷費用	系統使用費	\$ 2,921	
	軟體資訊費	968	
	研究試驗費	351	
	小計	4,240	
預付投資款		68,420	
	合計	\$ 72,660	

短期借款明細表

借款種類	說 明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備註
無擔保銀行借款		\$ 80,000	107.05.17	0.91%	100,000	無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J公司		\$ 7,031	
L公司		3,685	
S公司		3,380	
D公司		2,701	
E公司		2,444	
L公司		2,237	
E公司		2,229	
其他(金額小額本科目餘額5%)		<u>19,411</u>	
		<u>\$ 43,118</u>	

應付帳款及應付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子公司		\$ 24,590	
K公司		6,759	
T公司		4,841	
N公司		4,546	
其他(金額小額本科目餘額5%)		<u>35,684</u>	
		<u>\$ 76,420</u>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 44,617	
應付薪資		13,648	
應付年獎		2,335	
其 他		<u>29,066</u>	
		<u>\$ 89,666</u>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收貨款		\$ 15,681	
代收款		<u>10,085</u>	
		<u>\$ 25,766</u>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TPU導管		\$ 304,229	
血液迴路管		275,735	
藥用軟袋		234,375	
外科管		147,319	
穿刺針		136,455	
關鍵零組件		117,615	
血管導管類		62,055	
其他		94,402	
		<u>\$ 1,372,185</u>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外購商品銷貨成本	
期初存貨(扣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前之數額)	\$ 1,457
加：本期進貨	5,824
減：期末存貨(扣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前之數額)	1,032
盤 虧	3
轉列費用	35
小 計	<u>6,211</u>
自製產品銷貨成本：	
期初原料	105,864
加：本期購料(含在途存貨)	365,249
盤 盈	811
減：期末原料(含在途存貨)	104,611
轉列費用	<u>19,620</u>
本期耗用原料	347,693
直接人工	131,287
製造費用	<u>159,035</u>
製造成本	638,015
加：期初在製品	26,614
本期進貨	68,588
盤 盈	892
減：期末在製品	34,104
轉列費用	<u>1,415</u>
製成品成本	698,590
加：期初製成品	22,407
盤 盈	23
製成品進貨	108,391
減：期末製成品(扣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前之數額)	16,230
轉列費用	4,257
其 他	<u>1,179</u>
製成品銷售成本	807,745
存貨盤盈	(1,723)
存貨跌價損失	<u>2,200</u>
營業成本	<u>\$ 814,433</u>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運 費		\$ 17,125	
薪 資		15,917	
廣 告 費		6,147	
出口費用		4,850	
差 旅 費		4,304	
其他(金額小額本科目餘額5%)		<u>12,880</u>	
		<u>\$ 61,223</u>	

管理費用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 34,216	
董監酬勞		6,706	
其他(金額小額本科目餘額5%)		<u>19,212</u>	
		<u>\$ 60,134</u>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 14,110	
測 試 費		7,897	
什 費		5,432	
其他(金額小額本科目餘額5%)		<u>10,333</u>	
		<u>\$ 37,772</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及累計折舊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其他收入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

財務成本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71449

號

會員姓名：(1) 陳雅琳  
(2) 黃柏淑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一八九〇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二四三七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86306206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 (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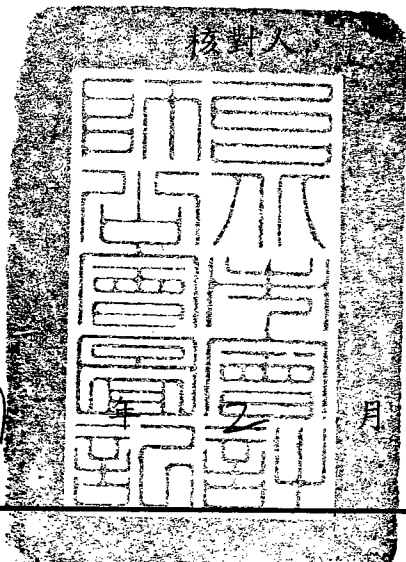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陳雅琳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黃柏淑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7 年 13 日

裝

訂

線